

关于进一步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20年3月4日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公布，以下简称205号文）要求，为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监管，在2019年两轮行业摸底排查基础上，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部署要求，严格贯彻执行205号文关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等工作部署，全面规范我市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清理规范对象及分类标准

（一）清理规范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名称中含有“保理”字样，及经营范围中含有“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

（二）分类标准

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三类。

1. 正常经营类。主要指符合205号文的各项监管要求和经营指标，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按时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公司信息的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

2.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企业。其中，“失联”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无法取得联系；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空壳”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上一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3. 违法违规经营类。主要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205号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从事高利贷、现金贷、“套路贷”业务活动；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50%；受让以

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未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 10 倍的企业。

三、分类处置办法

1. 正常经营类企业。验收合格的，上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后纳入监管名单，推动其合规经营，加快发展。

2. 非正常经营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对未按规定报送年报、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3. 违法违规企业。进一步进行核查，并督促做好整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坚决取缔和打击。

四、工作步骤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0 年 3 月）

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商业保理公司严格对照 205 号文各项要求，立即进行自查自改，及时报送公司章程、企业股东情况、企业高管情况、企业近两年经营情况、纳税、社保（按照附件 1 报送）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同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书面承诺书，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信息核实阶段（2020 年 3 月）

会商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核实企业报送资料及经营情况，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按照分类标准初步形成正常经营类、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名单。

（三）现场检查阶段（2020 年 4-5 月）

在初步分类基础上，通过电话核实、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对拟列为正常经营类的企业进行核查，确定实际经营情况。

（四）公示整改阶段（2020 年 5-6 月）

向全市公示疑似“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名单”，上述企业可在 1 个月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关材料并申请验收，证明不在失联类、空壳类企业的认定标准范围内。对于验收合格的企业，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将企业移出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名单。地方金融监管局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日后完成整改的，也可申请验收，整改验收合格的，填报《大连市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整改验收确认表》，纳入正常经营类企业名单。

（五）分类处置（2020 年 6 月）

按照本通知的分类处置办法，对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类三类企业进行处置并公示。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请企业根据要求做好自查填报工作，企业须对填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进一步核查发现虚报、瞒报的情况，将直接列入非正常经营企业名单或违法违规类企业名单，并采取有关处置措施。同时，建议自查认为通过整改仍难以列入正常经营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或自愿注销。

2. 2019年3月监管职能转隶后，我局开展了两轮行业排查，现将无法取得联系及没有主动配合参加排查的企业名单公示（附件2），作为“失联”类企业处理。此类企业如有异议，可填写报送大连市商业保理公司情况统计表（附件3），经市金融监管局确认后参加此次清理规范。

以上通知

联系电话：0411-82031062。

附件：1. 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自查提交材料清单

2. 大连市商业保理行业专项清理排查失联企业名单

3. 大连市商业保理公司情况统计表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20年3月4日

附件1：

大连市商业保理企业 自查提交材料清单

1. 公司章程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股东情况

按照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提供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简况。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

企业高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5. 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18、2019年供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6. 企业近六个月缴税记录

提供在税务主管机关在线系统打印的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7. 企业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提供企业为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企业2018年工商年报

提供企业 2018 年度经审核通过的工商年报。

9.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大连市商业保理行业专项清理排查失联企业名单	
1	大连宜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盛涌（大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大连锦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大连昱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大连美琪名悦实业有限公司
6	大连黄有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	中民山江商业保理（大连）有限公司
8	融富（大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	大连合中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	华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1	深圳丰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2	大连卓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	大连德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	大连万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	融钰汇金商业保理（大连）有限公司
16	蔚来天成商业保理（大连）有限公司
17	大连慧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丰泽汇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附件 3:

附件3		大连市商业保理公司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家、人、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注册资本金（若为外资企业则增加备注）				
机构属性 （国有控股或民营控股）				
若为分支机构，是否为跨省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从业人数				
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实收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融入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股东借款			
	资产证券化			
	P2P平台融资			
	发行债券			
	其他（分别填报类型及			
纳税情况	纳税支出			
	其中：增值税支出			
	其中：所得税支出			
企业信息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